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
扩建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检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检测结果	19
7.2 检测结果分析	26
7.3 总量控制要求	26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管理机构	28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8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8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8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8
9 结论	29
9.1 验收主要结论	29
9.2 建议	30

前 言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湿法复合工艺）的生产、销售等。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61 号。

2023 年 12 月 10 日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9MA0D6DAG1A001U。

本次验收针对 2023 年 3 月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1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BTYS20240006。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20）；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261号, 2023年5月19日；

(3)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晓军	联系人	高胜强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旗帜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	18932930703	邮政编码	076481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
建设地点	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旗帜大道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工厂院内		
占地面积	768m ²	经纬度	北纬 41° 28' 07.12" 东经 115° 01' 25.34"
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北侧和东侧为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和西侧为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侧 3030m 处为吉家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平面布置

企业全厂为东北、西南向长方形布局，锅炉房位于整个厂区南侧，锅炉房位于气化站的西侧。锅炉房内从东往西依次布局为控制间、锅炉间、软化设备间。

项目平面布置详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将原有 20 吨燃气锅炉改造为 18 吨燃气锅炉并配套 12m 排气筒，原三台 10 吨燃气锅炉排气筒改造为 3 根。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68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数量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锅炉房	1	1	768
合计				768

2.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年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³ /a	2102.4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天然气锅炉	SZS10-2.5-Q	台	3
2	天然气锅炉	SZS18-2.5-Q	台	1
3	天然气储罐	60m ³	个	1
4	天然气撬车	52.6m ³	台	1
5	软化水设备	50t/h	台	1
6	排气筒	12m	根	3
7	排气筒	14m	根	1
8	天然气输气管道	308m	—	—

2.3 工艺流程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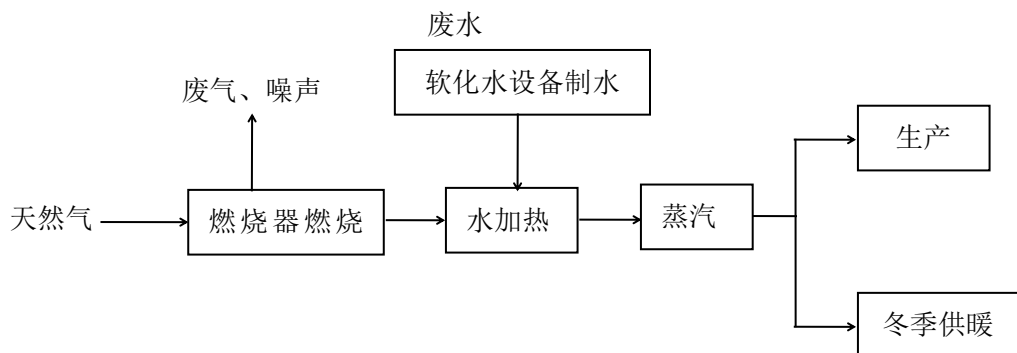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燃料经管道引入锅炉房，作为燃料在锅炉内燃烧，使其化学能转化为热能，将经过软化处理后的水产出蒸汽，用于生产。

冬季一部分热能用于冬季供暖。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2 人，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两班倒，年生产 30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领航乳业供水系统提供，项目实际员工 12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

项目安装 10t/h 天然气锅炉三台，18t/h 天然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生产蒸汽及厂区冬季供暖，生产天数为 300d。根据计算 316673.28m³ 水可循环使用，年补充水量为 6462.72m³。锅炉用水来自锅炉配套软化水设备，软化水设备废水率按 10%计，浓水及再生水产生量为 646.272m³。

(2)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依托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锅炉废水排放量为 646.272m³/a，排入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表 2-5 用水明细一览表（单位 m³/a）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复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职工生活用水	144	144	0	28.8	115.2	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	锅炉用水	211237.632	4637.952	206599.68	4216.32	421.632	
	非供暖期	112544.64	2471.04	110073.6	2246.4	224.64	
3	合计	323926.272	7252.992	316673.28	6491.52	761.472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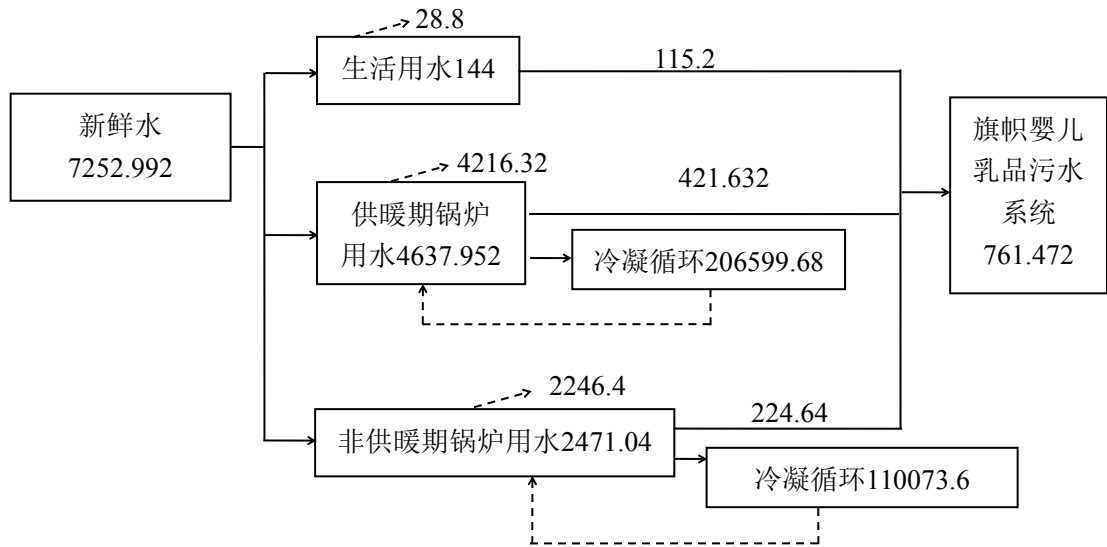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 (m³/a)

2.5.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领航乳业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5.3 供热

项目冬季由燃气锅炉供暖，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61 号。

2023 年 12 月 10 日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9MA0D6DAG1A001U。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实际总投资 48.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7.4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4套）、12m高排气筒（3根）、14m高排气筒（1根）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3.6
废水	锅炉废水	收集后通过污水管到排至旗帜婴儿乳品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
	初期雨水	收集后排入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更换时由厂家回收	/
合计			18.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4台燃气锅炉	4台锅炉分别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2m、14m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 10mg/Nm ³ NO _x : 50mg/Nm ³ 颗粒物: 5mg/N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锅炉燃烧设备、水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水	锅炉软化废水	依托旗帜婴儿乳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察北飞跃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初期雨水	收集后排入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COD: 4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石油类: 20mg/L 硫化物: 1.0mg/L 挥发酚: 2.0mg/L		已落实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更换时厂家回收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的管理规定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废水——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主要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利用君乐宝领航公司院内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锅炉软化设备排水排入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针对4台燃气锅炉分别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分别通过14m（1根）、12m（3根）高排气筒排放。具体锅炉及排气筒对应关系见表3-1。

表 3-1 锅炉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间距
10t/h燃气锅炉	DA002	12m	0.7m	6.34m
10t/h燃气锅炉	DA003	12m	0.7m	
10t/h燃气锅炉	DA004	14m	1.6m	5.9m
18t/h燃气锅炉	DA005	12m	1.0m	5.9m

3.2.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锅炉软水设备会定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离子交换

树脂一年更换一次，由生产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图 3-1 锅炉房现场照片



图 3-2 锅炉设备照片



图 3-3 锅炉排气筒照片



图 3-4 燃气储罐照片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用水、锅炉软化废水依托旗帜婴儿乳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察北飞跃污水处理厂。

②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4台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根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声环境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燃烧器、水泵等设备，噪声源强约70-80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④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2) 总量控制结论

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建议值：COD：0.259t/a，氨氮：0.023t/a、SO₂：2.058t/a、NO_x：10.289t/a。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 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把污染消灭在生产源头。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原厂区院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新建 1 台 18 吨燃气锅炉、三台 10 吨燃气锅炉、60m ³ 天然气储罐及其附属设施	建设内容不变
4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依托旗帜婴儿乳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进入察北飞跃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6	项目生产用热使用天然气，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已落实
7	运营期 18t/h 天然气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两台 10t/h 燃气锅炉分别通过各自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台 10t/h 燃气锅炉通过 1 根 14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8	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且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震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已落实
9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已落实
10	按要求做好锅炉房等场所的防渗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11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旗帜婴儿乳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排入察北飞跃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察北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 放标准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飞 跃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入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	6-9	6-9	6-9
COD	mg/L	500	≤400	400
氨氮	mg/L	-	≤45	45
SS	mg/L	400	≤250	250
BOD ₅	mg/L	300	≤250	250
硫化物	mg/L	1.0	-	1.0
挥发酚	mg/L	2.0	-	2.0
石油类	mg/L	20	-	20

5.1.2 废气

燃烧炉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是 SO₂、NO_x、COD、NH₃-N。

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59t/a，氨氮：0.023t/a、SO₂：2.058t/a、NO_x：10.289t/a。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2022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核定并购买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81t/a，氨氮：0.025t/a、SO₂：2.144t/a、NO_x：10.718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1 检测分析方法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2、323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2、32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2、323

6.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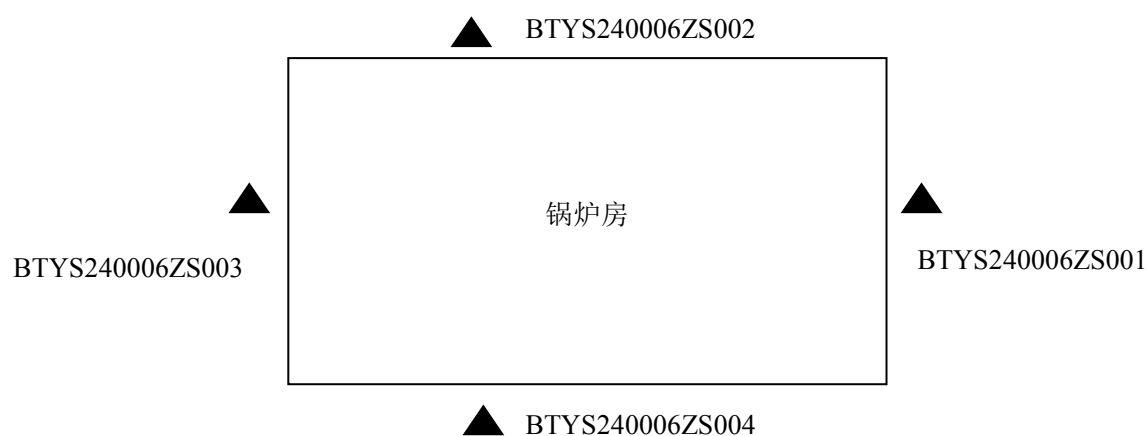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024
6	动植物油类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30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1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0.01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	-----	---------------------------------	----------	-------------------------

6.1.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72 AWA6022A 声校准器 BTYQ-315 FT-SQ5 手持气象站 BTYQ-306

6.1.4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1#SZS10-2.5-Q 蒸汽锅炉（10 吨） 排气筒 2024.1.24	标干排气量（Nm ³ /h）	4524	4870	4982	4792	/	/
	烟温（°C）	54.1	54.4	54.5	54.3	/	/
	流速（m/s）	5.3	5.7	5.8	5.6	/	/
	含氧量（%）	4.3	4.7	4.1	4.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3.4	3.0	2.9	3.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3.6	3.3	3.0	3.3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4	0.015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25	20	26	2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26	22	27	24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13	0.097	0.130	0.113	/	/
1#SZS10-2.5-Q 蒸汽锅炉（10 吨） 排气筒 2024.1.24	标干排气量（Nm ³ /h）	4562	5348	5554	5155	/	/
	烟温（°C）	53.0	54.1	54.2	53.8	/	/
	流速（m/s）	5.3	6.2	6.5	6.0	/	/
	含氧量（%）	3.8	5.1	5.5	4.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2.8	2.3	2.6	2.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2.8	2.5	2.9	2.7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4	0.013	/	/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19	16	1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18	21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2	0.089	0.098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2m,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SZS10-2.5-Q 蒸汽锅炉 (10 吨) 排气筒 2024.1.2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7535	7097	7363	7332	/	/
	烟温 (°C)	57.3	57.4	57.5	57.4	/	/
	流速 (m/s)	8.6	8.1	8.6	8.4	/	/
	含氧量 (%)	3.9	3.7	3.8	3.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2.5	2.3	2.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2.5	2.4	2.4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7	0.017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27	29	2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	27	29	27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96	0.192	0.214	0.200	/	/
2#SZS10-2.5-Q 蒸汽锅炉 (10 吨) 排气筒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7389	7353	7715	7486	/	/
	烟温 (°C)	56.5	55.8	55.8	56.0	/	/
	流速 (m/s)	8.4	8.4	8.8	8.5	/	/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4.1.24	含氧量 (%)	5.2	4.9	4.9	5.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8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7	2.5	3.0	2.7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22	0.019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5	1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17	17	17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0	0.116	0.115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2m,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3#SZS10-2.5-Q 蒸汽锅炉 (10 吨) 排气筒 2024.1.2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5685	15668	15697	15683	/	/
	烟温 (°C)	49.0	48.9	49.2	49.0	/	/
	流速 (m/s)	3.4	3.4	3.4	3.4	/	/
	含氧量 (%)	5.1	5.1	5.8	5.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4	2.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2	2.3	2.8	2.4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38	0.03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1	20	/	/
氮氧化物折算	22	22	24	22	50	达标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14	0.313	0.330	0.319	/	/
3#SZS10-2.5-Q 蒸汽锅炉 (10 吨) 排气筒 2024.1.2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5581	14487	15465	15178	/	/
	烟温 (°C)	48.8	49.7	49.9	49.5	/	/
	流速 (m/s)	3.4	3.2	3.4	3.3	/	/
	含氧量 (%)	6.0	5.6	4.1	5.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2.2	1.9	2.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	2.5	2.0	2.5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2	0.029	0.034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6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6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87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2	25	2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5	26	27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90	0.319	0.387	0.365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4m,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4#SZS18-2.5-Q 蒸汽锅炉 (18 吨) 排气筒 2024.1.2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6287	13211	13230	14243	/	/
	烟温 (°C)	53.9	57.6	57.3	56.3	/	/
	流速 (m/s)	8.6	7.1	7.2	7.6	/	/
	含氧量 (%)	3.6	5.1	2.3	3.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3.3	2.8	3.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3.6	2.6	3.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4	0.037	0.043	/	/
	二氧化硫实测	<3	<3	<3	<3	/	/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30	31	3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1	32	29	3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05	0.396	0.410	0.437	/	/
4#SZS18-2.5-Q 蒸汽锅炉 (18 吨) 排气筒 2024.1.2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7486	18248	16072	17269	/	/
	烟温 (°C)	57.0	57.5	54.2	56.2	/	/
	流速 (m/s)	9.5	9.9	8.7	9.4	/	/
	含氧量 (%)	4.8	3.3	5.2	4.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	2.6	2.7	2.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3	2.6	3.1	3.0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7	0.043	0.048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30	27	2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	30	30	31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07	0.547	0.434	0.496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2m, 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2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	BTYS24000 6S002	BTYS240 006S003	8.4-8.8	6.0-9.0	达标
	结果	8.4 (水温 29.6)	8.8 (水温 31.1)	8.7 (水温 32.4)			
化学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1	BTYS24000 6S002-1	BTYS240 006S003-1	<4	500	达标
	结果	<4	<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2	BTYS24000 6S002-2	BTYS240 006S003-2	<0.5	300	达标
	结果	<0.5	<0.5	<0.5			
氨氮(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4	BTYS24000 6S002-4	BTYS240 006S003-4	0.134	/	/
	结果	0.101	0.176	0.124			
悬浮物(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3	BTYS24000 6S002-3	BTYS240 006S003-3	7	400	达标
	结果	6	9	7			
石油类(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5	BTYS24000 6S002-5	BTYS240 006S003-5	0.39	100	达标
	结果	0.21	0.44	0.52			
动植物油类(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5	BTYS24000 6S002-5	BTYS240 006S003-5	0.94	100	达标
	结果	0.90	1.00	0.91			
挥发酚(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7	BTYS24000 6S002-7	BTYS240 006S003-7	<0.01	2.0	达标
	结果	<0.01	<0.01	<0.01			
硫化物(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1-6	BTYS24000 6S002-6	BTYS240 006S003-6	<0.01	1.0	达标
	结果	<0.01	<0.01	<0.01			
采样时间		2024.1.25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0 6S004	BTYS24000 6S005	BTYS240 006S006	8.1-8.6	6.0-9.0	达标

	结果	8.5 (水温 30.1)	8.1 (水温 31.7)	8.6 (水温 34.1)			
化学需氧量(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 6S004-1	BTYS24000 6S005-1	BTYS240 006S006-1	<4	500	达标
	结果	<4	<4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 6S004-2	BTYS24000 6S005-2	BTYS240 006S006-2	<0.5	300	达标
	结果	<0.5	<0.5	<0.5			
氨氮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 6S004-4	BTYS24000 6S005-4	BTYS240 006S006-4	0.156	/	/
	结果	0.181	0.127	0.159			
悬浮物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 6S004-3	BTYS24000 6S005-3	BTYS240 006S006-3	8	400	达标
	结果	8	8	9			
石油类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 6S004-5	BTYS24000 6S005-5	BTYS240 006S006-5	0.41	100	达标
	结果	0.50	0.26	0.48			
动植物油 类(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 6S004-5	BTYS24000 6S005-5	BTYS240 006S006-5	0.85	100	达标
	结果	0.67	1.00	0.87			
挥发酚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 6S004-7	BTYS24000 6S005-7	BTYS240 006S006-7	<0.01	2.0	达标
	结果	<0.01	<0.01	<0.01			
硫化物 (mg/L)	样品 编号	BTYS24000 6S004-6	BTYS24000 6S005-6	BTYS240 006S006-6	<0.01	1.0	达标
	结果	<0.01	<0.01	<0.01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张家口市察北飞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BTYS2400 06ZS001 东厂界	BTYS2400 06ZS002 北厂界	BTYS2400 06ZS003 西厂界	BTYS240 006ZS004 南厂界			
2024. 1.24	昼	53.6	57.8	53.6	58.0	60dB (A)	达标
	夜	44.0	47.6	43.7	48.1	50dB (A)	达标
2024. 1.25	昼	53.4	57.1	54.3	57.9	60dB (A)	达标
	夜	43.6	46.6	44.3	47.4	50dB (A)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1#SZS10-2.5-Q 蒸汽锅炉（10 吨）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3.3mg/m³，二氧化硫<3mg/m³（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24mg/m³，2#SZS10-2.5-Q 蒸汽锅炉（10 吨）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7mg/m³，二氧化硫<3mg/m³（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27mg/m³，3#SZS10-2.5-Q 蒸汽锅炉（10 吨）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5mg/m³，二氧化硫<3mg/m³（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27mg/m³，4#SZS18-2.5-Q 蒸汽锅炉（18 吨）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3.0mg/m³，二氧化硫<3mg/m³（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31mg/m³，均符合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7.2.2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浓度为：pH 值：8.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4mg/L（低于检出限）、五日生化需氧量<0.5mg/L（低于检出限）、氨氮：0.156mg/L、悬浮物：8mg/L、石油类：0.41mg/L、动植物油类：0.94mg/L、挥发酚<0.01mg/L（低于检出限）、硫化物<0.01mg/L（低于检出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张家口市察北飞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6-48.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59t/a，氨氮：0.023t/a、SO₂：2.058t/a、NO_x：10.289t/a。

总量指标确认书和交易确认书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81t/a，氨氮：0.025t/a、SO₂：2.144t/a、NO_x：10.718t/a。

1、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年排水量为 761.472m³/a，根据检测数据，

COD<4mg/L（低于检出限）；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761.472\text{m}^3/\text{a} \times 0.156\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1\text{t}/\text{a}$ 。

2、废气总量指标

根据检测数据：

1#SZS10-2.5-Q 蒸汽锅炉（10 吨）排气量最大值为 $5554\text{m}^3/\text{h}$ ，年运行 6732h，则废气排放总量为 $37389528\text{m}^3/\text{a}$ 。

二氧化硫 $< 3\text{mg}/\text{m}^3$ （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7389528\text{m}^3/\text{a} \times 24\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897\text{t}/\text{a}$ 。

2#SZS10-2.5-Q 蒸汽锅炉（10 吨）排气量最大值为 $7715\text{m}^3/\text{h}$ ，年运行 6732h，则废气排放总量为 $51937380\text{m}^3/\text{a}$ 。

二氧化硫 $< 3\text{mg}/\text{m}^3$ （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1937380\text{m}^3/\text{a} \times 27\text{mg}/\text{m}^3 \times 10^{-9} = 1.402\text{t}/\text{a}$ 。

3#SZS10-2.5-Q 蒸汽锅炉（10 吨）排气量最大值为 $15697\text{m}^3/\text{h}$ ，年运行 6732h，则废气排放总量为 $105672204\text{m}^3/\text{a}$ 。

二氧化硫 $< 3\text{mg}/\text{m}^3$ （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5672204\text{m}^3/\text{a} \times 27\text{mg}/\text{m}^3 \times 10^{-9} = 2.853\text{t}/\text{a}$

4#SZS18-2.5-Q 蒸汽锅炉（18 吨）排气量最大值为 $18248\text{m}^3/\text{h}$ ，年运行 6732h，则废气排放总量为 $122845536\text{m}^3/\text{a}$ 。

二氧化硫 $< 3\text{mg}/\text{m}^3$ （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2845536\text{m}^3/\text{a} \times 31\text{mg}/\text{m}^3 \times 10^{-9} = 3.808\text{t}/\text{a}$

本项目四台锅炉合计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96\text{t}/\text{a}$ 。

综上，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3 名公司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内容概述

本项目位于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旗帜大道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工厂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8' 5.83" ，东经 115° 01' 29.01" 。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68m²，安装 1 台 18t/h 燃气锅炉、3 台 10t/h 燃气锅炉、1 个 60m³ 燃气储罐。

项目总投资 48.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7.45%。

9.1.2 验收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生活用水、锅炉软化废水依托旗帜婴儿乳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察北飞跃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察北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后，经检测：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COD: 0.259t/a, 氨氮: 0.023t/a、SO₂: 2.058t/a、NO_x: 10.289t/a。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建立和完善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扩建燃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303-130772-89-01-809873			建设地点	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旗帜大道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工厂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安装 1 台 18t/h 燃气锅炉、3 台 10t/h 燃气锅炉、1 个 60m ³ 燃气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安装 1 台 18t/h 燃气锅炉、3 台 10t/h 燃气锅炉、1 个 60m ³ 燃气储罐		环评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3]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双泉热力设备按照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双泉热力设备按照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09MA0D6DAG1A001U		
	验收单位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所占比例(%)	37.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32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君乐宝领航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09MA0D6DAG1A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0								
	颗粒物	0			0								
	排水量	0			0								
	COD	0			0		0	0.259t/a					
	氨氮	0			0		0.0001	0.023t/a					
	SO ₂						0	2.058t/a					
	NO _x						8.96	10.289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